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彥彣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6
電子信箱：udd-109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設字第11230136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4922347_1123013688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都審案涉及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」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府112年2月9日府都設字第1123010375號函發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629次委員會」會議報告案（二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》第95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劃定之都審地區或開發條件達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》第3條規定者，應辦理都審程序，先予敘明。

線

三、有關前開應提送都審涉及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案件，為簡政便民並確立都審之權責，爾後相關案件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(一)經文資程序審定之「文資本體及其附屬設施、再利用必要設施」，尊重文資審議成果，免提送都審程序。

(二)不具前述身分之新建工程、申請大稻埕或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者，則仍應依規定提送都審程序。

四、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－網站寶箱－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3/02 15:01:48

（都市發展局代決）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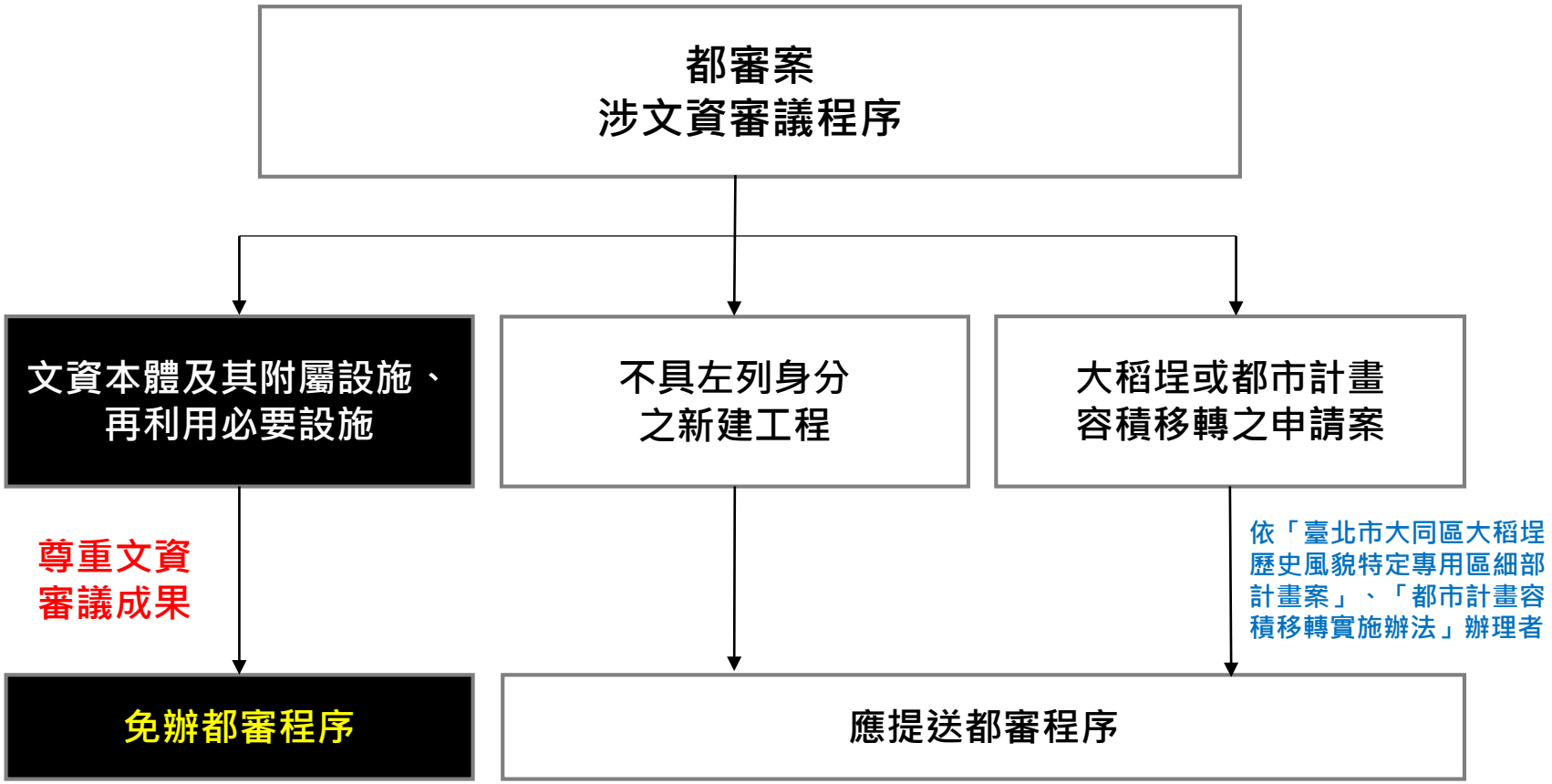
都審案涉文化資產審議之認定基準